**关于开展青浦区“十三五”校本研修课程征集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校、成校：

为落实《青浦区“十三五”校本研修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校本研修在学校课程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筛选并推广优秀校本研修成果，为我区各级各类学校规范、有效地开展校本研修提供借鉴，从而整体提升区域校本研修工作品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十三五”校本研修课程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校（园）长、书记、分管领导和中层管理者、学科教研组长、其他教师培训者

**二、课程要求**

1．数量要求

每所市、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至少申报2门校本研修课程；其他学校至少申报1门校本研修课程。

2．来源要求

申报的课程应是“十三五”期间已在学校实施过的、有实效的校本研修课程。

3．内容要求

申报的课程应聚焦学科教学改革关键问题，凸显“1+5”专业（专项）能力提升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（1）申报表 申报表填写须包含课程名称、课程开发背景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架构、实施途径与方法、考核评价、课程资源，以及实施安排等要素，详见附件1。

（2）过程性资料要求 须同时递交校本课程实施的过程性资料，包括课程讲义/培训教材、电子课件等。

**四、报送要求**

请于2020年3月3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，将相关材料交至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发展中心。地点：教师进修学院修业楼二楼东侧。联系人：张丽花老师（幼儿园）、陈雪娟老师（小学）、周红星老师（初中）、马群英老师（高中及其他）。

纸质稿1份：

1.课程申报表（盖好单位公章）

2.课程征集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

3.过程性资料

电子稿（打包，以单位名称命名，通过RTX递交）：

1.课程申报表

2.课程征集汇总表

3.过程性资料

**五、相关说明**

区教师进修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校本研修课程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一二三等奖，部分精品课程将通过结集成册或录入区资源库等进行推广辐射。

附件：1.青浦区“十三五”校本研修课程申报表

2.青浦区“十三五”校本研修课程征集汇总表

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20-01-15